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4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苏州恒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司分、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分、子公



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